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6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本校預訂於 106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於惠蓀堂一樓穿堂舉辦春節團拜，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各項補助/序號 12 下載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R.htm>)。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各機關(構)學校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如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並撤銷重辦其行為年度之考績外，如再以同一事由另撤銷其於相關年度之晉敘核派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其該處分之撤銷權 2 年除斥期間自移送監察院審查時起算。(教育部 105.11.2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0471 號函)
 - ❖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所稱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以及兼任期間認定及計算方式，依下列要項審酌認定(科技部 105.12.16 科部產字第 1050095768 號函)：

- 一、「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 8 年之公司。但設立達 8 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 三、「兼職期間」計算方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同時兼任多家新創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不重複計入。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更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 10 點前段規定。(教育部 105.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971 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並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教育部 106.01.03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5509 號函)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3 點：基於公民透過擔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參與社會事務之情形日益普遍，增訂第 2 款規定，將公務員兼任未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排除兼職個數二個之限制。
 - 二、第 4 點：為擴大授權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有關兼職審核權責業經行政院 97 年 08 月 14 日函規定以，除各部會首長兼職案件，及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行政院遴聘(派)之兼任職務仍須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兼職案件均由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爰依上開院函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修正本點第二款之兼職核定程序規定。
 - 三、第 7 點：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均訂定許可及監督管理審查相關規定，本規定係規範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事宜，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及捐助等事項，均依主管機關自訂許可及監督管理審查規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
 -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業經修正並自 106 年 01 月 06 日起生效，(科技部 106.01.06 科部綜字第 1060000499B 號函)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5 點：修正第 1 項，為廣納適任的審議委員人選，將「各大學教授、研究機構研究員」修正為「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
 - 二、第 12 點：修正第 2 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做成停權處分建議者，因情節較重大，有併予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之必要；第 3 款、第 4 款之處分均為追回部分或全部費用，爰予整併。
 - 三、新增第 13 點：為達教育目的，透過違反案件公開以資警惕並提升學術倫理意識，爰增訂資訊公開規定。
 - 四、第 17 點(原第 16 點)：修正第 2 項，為加強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自我管理之責任，增列「重大管理疏失」為扣減管理費之事由，且除減撥管理費外，增訂科技部得主動追回一定期間內管理費之規定。
 - ❖ 為改善教師過度追求發表論文數量之問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教師評鑑、教師彈薪制度及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應以「學術論文研究品質」或「其他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情形，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就「學術論文研究品質」及「其他實質貢獻」進行審議，改正「論文集點」、「論文績效換獎金」風氣。(教育部 106.01.11 臺教高通字第 1050152549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又計算方式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 8 小時，再予扣除俸(薪)給。(教育部 105.12.19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1591 號函)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12 月 28 日 87 局考字第 029417 號書函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且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如經機關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一節，因已得依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06.01.0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735 號函）
- ❖ 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07 月 05 日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教育部 106.01.0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733 號函）
- ❖ 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惟仍不得請領加班費。（教育部 106.01.0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6622A 號函）
-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包含國民旅遊卡新制及「觀光旅遊」之意涵、實施方式等細節）業於 106 年 01 月 03 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本校亦於人事室網站（<http://www.nchu.edu.tw/~person/>）/國民旅遊卡/Q&A 項下建置超連結完竣，請逕自利用上開網站瀏覽或下載。（教育部 106.0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0338 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 1 年，其核定重點如下：（教育部 106.0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0169 號函）
 - (一)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做法如次：
 - 1、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 8,000 元者
 - (1)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包括：
 - 甲、第 1 類：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
 - 乙、第 2 類：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
 - 丙、第 3 類：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
 - (2)超過 8,000 元部分，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 2、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 8,000 元者：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 3、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均依刷卡金額核實（1：1）補助。
 - 4、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請觀光局於 106 年 03 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並推出第 4 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
 - (二)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
 - 1、國旅卡新制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啟動，俟 01 月 20 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
 - 2、學年制人員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08 月 01 日）起實施 1 年。
- ❖ 調整本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自 106 年起調整為 4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30 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及轉知本校 106 年各單位規劃開設教職員工訓練課程表。（本校 106.01.16 興人字第 1050601354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為配合科技部審議計畫案作業時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案送請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另為利作業，目前已延長服務教師，如系所擬再次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卻未及於依新修正規定提送校教評會者，得

依原修正前規定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0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12.20 興人字第 1050601307 號書函)

- ❖ 有關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5.12.3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4514 號書函)。
- ❖ 有關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六福村主題樂園提供教育部暨附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017 優惠專案(教育部人事處 105.12.3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2929 號書函)
 - 一、本案優惠對象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優惠期限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持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至六福村票口購票，可享有特約優惠價(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550 元/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及六福水樂園之水陸聯票 650 元/人)。
 - 三、憑證每日 1 人最多可購買 2 張優惠票(含本人)，票券限當日使用，入園時須搭配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一起使用。
- ❖ 為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際問題，及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內政部業修正[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並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6.01.0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82392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由 9%調整為 9.5%，本校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 0.11%。
- ❖ 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相關權益事宜(教育部 106.01.06 函轉行政院 105.12.30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
 - 一、有關工友休假日數之計算，連續服務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給休假 3 日；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給休假 10 日；5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給休假 15 日。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工友休假改進措施，106 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止比照。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 14 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其例假及休息日之排定，由工友與其服務機關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約定之(例如：無特殊狀況者，得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週日為例假、週六為休息日方式約定)。
- ❖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釋，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不限於 14 日以內之日數)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教育部 106.01.09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2963 號函)
- ❖ 106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新規定
 -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下列保險對象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單次給付未達 21,009 元，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 (一)所有保險對象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
 - (二)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其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6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重點為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並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12分之1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教育部106.01.11臺教人(三)字第1050186509號函)

➤ 其他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5481號令修正公布，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78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逕行上網查閱。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王振耀	調整職務	保管組 組員	營繕組 技士	106.01.01
蔡忠翰	調整職務	營繕組 技士	保管組 組員	106.01.01
邱育津	調整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 組員	教務處 組員	106.01.06
陳麗珍	退休	外國語文學系 講師		106.02.01
呂良琛	退休	歷史學系 助教		106.02.01
曾國欽	退休	植物病理學系 教授		106.02.01
曾德賜	退休	植物病理學系 教授		106.02.01
阮喜文	退休	動物科學系 教授		106.02.01
陳仁炫	退休	土壤環境科學系 教授		106.02.01
黃政恆	退休	土壤環境科學系 副教授		106.02.01
林俐玲	退休	水土保持學系 教授		106.02.01
陸大榮	退休	化學系		106.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教授		
陸維作	退休	化學系 教授		106.02.01
張邦彥	退休	生物化學研究所 教授		106.02.01
陳三多	退休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106.02.01
林正忠	退休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副教授		106.02.01
郭如秀	退休	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106.02.01
王鈞儀	到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5.12.26
郭雅娟	到職		健諮中心 營養師	106.01.04
戴維池	到職		法政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6.01.01
林志誠	到職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105.12.07
陳駿綸	離職		法政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5.12.3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學院	106/02/20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02/20 下午 5 時前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03/01 下班前	